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《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苏亚审[2021]822号）。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：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充分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，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《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〉的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刘 伟

张润波

金 波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